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菸酒製造業申請設立許可、許可執照、工廠變更應審查符合環保規定事項說明須知

一、環境影響評估部分 9255206 分機 151 林小姐

從事醱酵工業其新設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蘭陽溪口及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 (三) 位於水庫集水區。(本縣轄內目前尚無水庫集水區)
- (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洽自來水公司八區管理處—員山鄉)
- (五) 位於山坡地，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六) 位於都市土地，面積五公頃以上。
-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固定空氣污染部分 9255206 分機 207 連先生

從事酒類之製造，其總設計量或總實際量為一百萬公斤／年以上者，則屬行政院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設置許可證後，始得設置。並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

三、水污染部分(工業) 9255206 分機 204 徐小姐

從事原料醱酵作業程序而製造成品之事業，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水產生量在二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其廢(污)水之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應先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

四、事業廢棄物部分 9255206 分機 308 薛小姐

菸酒製造業之事業廢棄物產量若達每日四公噸以上或每年一二〇〇公噸以上者，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一式六份)，送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